

# 全市14天处罚遛狗不拴绳178起

石市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 呼吁市民遵守文明养犬“六要”“六不要”



11月15日起，石家庄市文明办、石家庄市公安局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攻坚整治行动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，许多市民的文明养犬意识确实提高了很多，但也有个别人仍有违规饲养行为。为此，石家庄市文明办、石家庄市公安局呼吁广大养犬市民，争做文明养犬人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□文/图 本报首席记者 刘琛敏



■新华公安分局民警向居民发放文明养犬宣传册。

■市民正在为爱犬清理粪便。

## 大多数养犬人能做到“遛狗拴绳粪便清”

11月26日9时30分许，新华公安分局革新街派出所副所长赵占华及民警吕田光、石建航来到辖区鹿城苑小区及东袁小区和沿街街道，展开“文明养犬”等相关宣传，同时巡查小区居民遛狗等情况。

在鹿城苑小区的小广场附近，民警看到居民石女士正牵绳遛着自家的白色比熊犬后，民警向其递上“文明养犬”宣传册，并要求其出示“电子犬证”。

此时，这只比熊犬有了便意，来到了一处绿化带附近，石女士立即拿出黑色塑料袋铺在地上，等爱犬方便完毕，她进行了清理。

“我养了快5年了，办证、打针等相关流程我都严格遵守。一般每天早、中、晚遛三次，我随身携带塑料袋、湿巾等以便随时清理粪便，与人方便与己方便。”石女士微笑着说。民警为石女士的文明养犬点赞。

随后，民警又来到该小区甬路上进行宣传巡查。此时，60多岁的吕女士正拉着绳遛着自家的京巴犬。“我养了它快10年了，它也成为了家里一员。每次遛狗，我都会拿着纸巾，方便清理粪便，拽着绳子让它离我近一些，因为小区里难免有怕狗的，放的绳子太长怕离得行人近，吓着人家。文明养犬，从我做起，尊重他人也是尊重自己。”吕女士说。“您一定要记得年检，以免中断而导致准养证作废。”民警提醒道。“好的，我知道。”吕女士回应。

在民警巡查的近一个小时里，碰见的七八名养狗居民除了一名没有及时清理粪便外，其余均能做到“遛狗拴绳粪便清”。正如在东袁小区遛弯儿的市民王先生所言，如今“文明养犬”意识已深入到绝大多数爱狗人的心中。

## 个别人仍在违规饲养大型犬

“现在，大家的文明养犬意识确实提高了很多，但还有个别人在拖后腿。我早晨锻炼时就曾发现，有个别人在违规饲养大型犬。”11月26日11时许，路经新华路的市民刘先生说。

11月24日晚，新华公安分局东焦派出所中储警务站值班民警王景元、樊海潮巡逻至中储广场附近时，听见了大型犬的叫声。他们很快发现，一家住户的门虚掩着，里面却没有人。民警通过其邻居确认，这只70多厘米高的大型犬是自己“开门”出来玩耍的。了解情况后，民警将该犬带回了派出所。之后，王景元联系上了该犬主人，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同时，王景元强调，市区内不允许养大型犬，可以养的小型犬也须办理准养证。目前，该犬只已移交至石家庄市公安局犬类留检所。

## 14天处罚遛狗不拴绳178起

昨日，石家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，为强化管控和执法，有效遏制遛狗不拴绳、犬吠扰民、一户养多犬、违规饲养大型犬及烈性犬等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切实提高省会市民养犬意识，规范文明养犬行为，结合石家庄市养犬管理工作实际，2021年，石家庄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并下发了《关于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常态化整治的实施方案》《关于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攻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部署市内分局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不文明养犬行为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从11月15日开始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开展攻坚整治行动以来，截至11月28日，全市共出动警力5593人次、当场处罚遛狗不拴绳178起、教育纠正遛狗不拴绳1474起、查纠违规饲养大型犬及烈性犬43起、收容流浪犬21只。

该负责人称，对访查出的遛狗不拴绳、未办理犬只准养证、违规饲养大型犬及烈性犬的养犬人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二十四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予以处罚；对犬吠扰民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## 请自觉遵守文明养犬“六要”“六不要”

在此，石家庄市文明办、石家庄市公安局呼吁广大养

犬市民自觉遵守文明养犬“六要”“六不要”，争做文明养犬人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。文明养犬“六要”：1.养犬要办理养犬证并定期年检；2.遛狗要拴绳；3.犬只粪便要及时清理；4.携犬外出时，要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等；5.要加强犬只基本行为训练和监管；6.犬只要定期免疫。

文明养犬“六不要”：1.不要违规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；2.不要一户养多犬；3.不要让犬只吠叫扰民；4.不要让犬只在汽车轮胎等他人物品上小便；5.不要让犬只追随、袭扰、攻击他人；6.不要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入内的公共场所。

## 民警详解《犬只准养证》办理流程

石家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民警介绍，办理《犬只准养证》需准备：养犬人身份证件、犬只横版正面侧身照、犬只当年免疫证明、养犬人与居住地居(村)委会签订的《居民养犬义务保证书》。其中，《居民养犬义务保证书》可在“石家庄养犬管理”微信公众号中自行下载。

《犬只准养证》注册登记流程：养犬人通过手机搜索“石家庄养犬管理”微信公众号并添加关注；养犬人进入“石家庄养犬管理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犬证办理”菜单中的“在线办理犬证”，按照提示要求完善信息并提交；提交信息后，公安机关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养犬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会以短信形式通知养犬人，养犬人按照短信提示进行线上缴费即可；缴费成功后，可在“石家庄养犬管理”微信公众号“我的犬证”菜单查看电子犬证。如需纸质犬证，填写邮寄地址即可(邮费到付)。电子犬证与纸质犬证效力等同，外出遛狗出示即可。

